

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小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—樂樂棒球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體育署109學年度第12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樂樂棒球實施計畫。
- (二) 2021新北市運動樂活系列活動總體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：

- (一) 以各公私立國小校園為基地，趣味、安全之樂樂棒球活動為媒介，提升校園運動人口數量。
- (二) 結合現有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，建立學生良好運動習慣、促進國小學童身體健康、增強體適能。
- (三)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，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。
- (四) 推展本市國民小學體育活動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且提高運動技術水準。

三、實施原則：

- (一) 普及原則：鼓勵運動、帶動風潮和風氣為前提，由班際、校際到全國，達到普及化運動之目的，使每一位學生都有參與比賽的機會。
- (二) 安全原則：結合現行健康與體育課程，選用安全性高、參與人數多且饒富趣味性之樂樂棒球進行班級教學和競賽。
- (三) 合作原則：以班級為單位組隊競賽，強化學童團隊精神之涵養。
- (四) 健康原則：透過課程實施和競賽增進學童運動量，促進身心健康。
- (五) 永續原則：持續積極辦理普及化運動。

四、比賽日期：

四年級 110 年 4 月 21、22、23 日（星期三、四、五）8:00 到 8:45 遇雨再議。

五年級 110 年 5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13:00 到 15:50 或遇雨順延其他週五。

六年級 110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13:00 到 15:50 或遇雨順延其他週五。

五、比賽地點：操場。如附件二、三

六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以班為單位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（一）除大會另有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之比賽規則（如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比賽採一節課 2 局制，每節課約 45 分鐘。最後一節比賽時間從 15:10-15:55 會準時開賽，未準時到場則棄權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抽籤決定出場順序，採單淘汰賽。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1. 比賽共 2 局，以班級為單位組隊，鼓勵全班參與。

2. 守備方面：一隊分兩組，每組 9 人，分單、雙數局輪流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1 局由背號 1-9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，第 2 局由背號 10-18 號上場守備及打擊；替補隊員至少 2 名 至少男女各一位。

3. 打擊方面：第 1 局由背號 1- 9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第 2 局由背號 10-18 號輪流上場打擊 1 次，不論出局數。唯開打前第一局若有殘壘，則前一局原先殘壘上之跑壘員，須先上到壘包後，才開始比賽。比賽無提前結束制，一律打完 2 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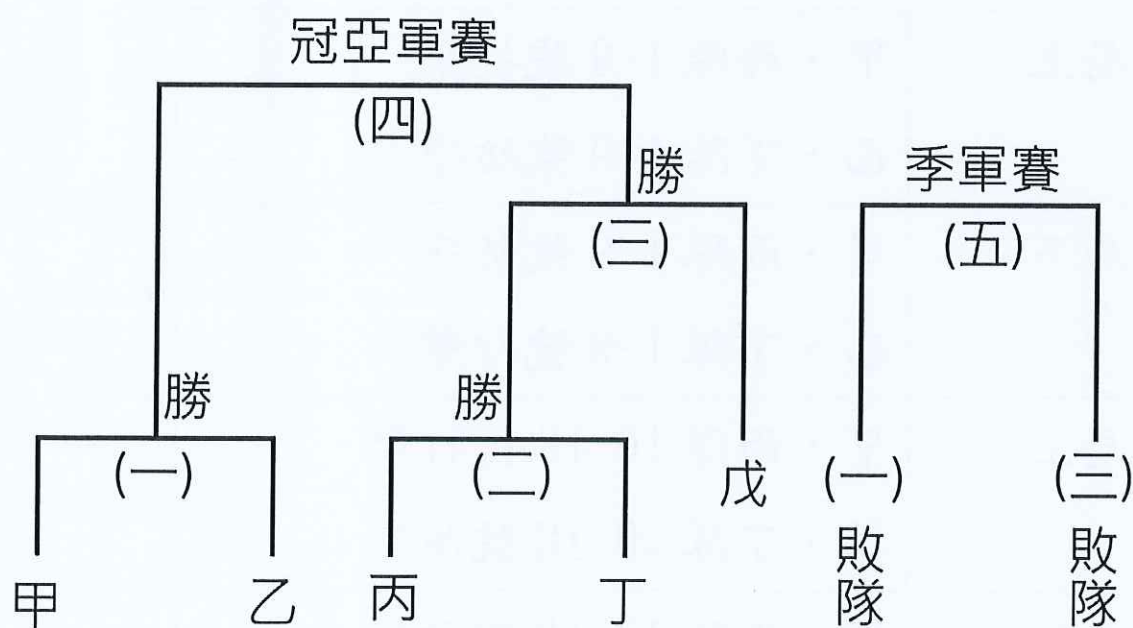
4. 下場 9 人中，男女生差異不得超過 3 人。

5. 國小 4 、 5 、 6 年級皆採用打擊座擊球。

十、裁判人選和手勢(如附件四):

1. 主審由熟悉樂樂棒球賽和規則的老師擔任。
2. 各壘壘審 1-6 年級體育老師、行政老師、科任老師協助。公平起見裁判不得是比賽班級的體育課老師。
3. 壘審數量至少 1 人最多 3 人，由比賽時間時無課的老師或行政人員擔任。

十、賽程排序及說明如下:



三、場地: 甲、乙在靠新民路的場地比賽，丙、丁在靠新生路的場地比賽。第二在靠新民路的場地比賽。三局在靠新民路的場地比賽。

四、比賽時間分配:

賽局(節次)	比賽隊伍	場地
第一節課	甲、乙(第一場)	新民路的場地
	丙、丁(第二場)	新生路的場地
第二節課	丙、丁勝隊和戊隊比賽(第三場)	新民路的場地
第三節課	冠亞軍(第四場)	新民路的場地
	季軍賽(第五場)	新生路的場地

五、打擊和防守順序

第一局上	甲、丙隊 1-9 號打擊 乙、丁隊 1-9 號防守
第一局下	甲、丙隊 1-9 號防守 乙、丁隊 1-9 號打擊
第二局上	甲、丙隊 10-18 號打擊 乙、丁隊 10-18 號防守
第二局下	甲、丙隊 10-18 號防守 乙、丁隊 10-18 號打擊

十一、附件

附件一

教育部國小三、四、五、六年級樂樂棒球初級版比賽規則

一、打擊和跑壘規定：[國小3-6年級, 全部採用初級版比賽規則]

- 1、正式比賽打擊採1輪制1-9棒打完不限3出局，1、3局為1至9棒，2、4局為10至18棒，共18名先發球員。
- 2、下一局開始前，上一局之跑壘員需回到原殘壘之壘位。
- 3、球員更換後先發不可再上場，先發棒次不可相互調動。
- 4、每一局的最後一棒若被封殺在一壘(如同棒球第三出局)，則三壘跑壘員回本壘得分不算，記錄為三壘有殘壘。
- 5、二好球後再揮空棒或擊成界外球，仍判三振出局。
- 6、進攻隊衝壘須踩橘色安全壘板，守備隊踩白壘板。
- 7、不可採用犧牲觸擊，違者計好球一個繼續打擊。
- 8、不可滑壘，滑壘無論結果如何一律判出局。
- 9、不可離壘或盜壘，跑壘員上壘後必須踩在壘板上等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，違者判出局。
- 10、擊球進場未超過5公尺判界外球，計好球一個。
- 11、甩棒結果照算不判出局但要警告再甩棒強制換人(校外比賽)，明志國小比賽禁止甩棒，甩棒就出局。
- 12、跑壘員跑向下一個壘踩到5公尺不可折返線，就須繼續向前，除非該壘板已有其他跑壘員則須退回。

二、防守規定：

- 1、守備1、3局由1至9號上場，2、4局由10至18號上場，換人需由預備球員中更換。
- 2、投手須在9公尺以外防守，不限制站在投手板上。
- 3、打擊者揮棒前，守備員皆不可超過投手板趨前防守。

4、不可用觸殺，守備員一律以踩壘封殺出局，如果持球碰觸到跑壘員不判出局，比賽繼續中。

5、內野手不再抓跑壘員，將球傳回本壘或捕手時，壘上人員須回到已佔上之壘板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

6、每場比賽限暫停2次，單局限1次。

三、上壘與出局

1、3好球判出局，含第3球打界外球。

2、守備員傳球出場外，所有跑壘員可加保送一個壘。

3、高飛球接到後判打擊者出局，比賽停止，不可再傳殺其他壘上的跑壘員，所有跑壘員須回到原來的壘板上(可踩白色壘)，等下一棒揮擊後再前進。

四、勝負判定：

1、正式比賽打4局，得分多的隊伍獲勝。

2、若滿3局相差13分(含)以上，則裁定提前結束。

五、器材規定:[為中華民國樂樂棒球協會檢定合格HIDO]

1、球棒70公分長，外包PU泡棉，底部有防甩底座。

2、樂樂棒球為橘黃PU發泡70公克重27公分圓周。

3、打擊座為橡膠製白色本壘板上面裝兩節可伸縮管。

4、各壘38x38x0.7公分正方型橡膠製白橘雙併壘板。

110年教育部國小樂樂棒球比賽附則

1.每一局殘壘都須記錄，下一局開打時，前一局的殘壘都先站上去原殘壘位之後才開打。

2. 每一局的最後一棒若被封殺在一壘(視同棒球第三出局)，則三壘跑壘員回本壘得分不算，記錄為三壘有殘壘。最後一棒若被封殺在二或三壘前，則壘包上先跑回本壘的跑壘員，算得分。

3. 正式比賽打4局，若是淘汰賽滿3局時雙方相差13分(含)以上，或第四局上落後的隊伍總打席及殘壘位數量已無法追平或超越對方，則裁定提前結束。若是循環賽，則四局全部要打完，沒有提前結束。

4. 若四局雙方平手，第4局之殘壘人數多者獲勝。例：滿壘殘壘3名勝2名殘壘；殘壘2名勝1名殘壘。若仍相同，則比壘位多者獲勝，若仍相同，則由裁判主持猜銅板決定勝負。

5. 場上球員換人後不可再上場，代打代跑即為換人，不可再上場，防守亦同。

6. 每一局女生或男生至少要3人上場，換人只可換後備球員上場。

7. 全壘打時，打擊者和壘包上的跑壘者可全數跑回本壘須踩橘色壘包則得分，跑回1人得1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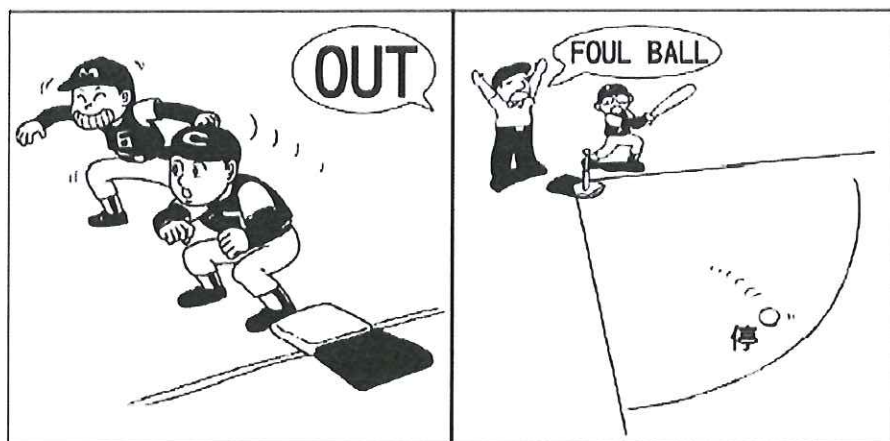
8. 打擊者打出安打時，壘包上跑壘者每人最多只能前進2個壘包。

比賽中不准罵人
有違者判球監1局
強制換人上場比賽



直接揮擊

球放在打擊伸縮座最上方，打擊者可自由揮擊三次，二好球後打擊者再揮空或擊成界外球，則判三振出局。



不可離壘

不可滑壘、離壘、盜壘，一律判為出局，跑壘員在打擊者打到球後才可離壘前進。

內野無效球

打擊在場內不超過5公尺也算界外球，計好球1個重新打擊，如果是第3個好球，判三振出局。



安全壘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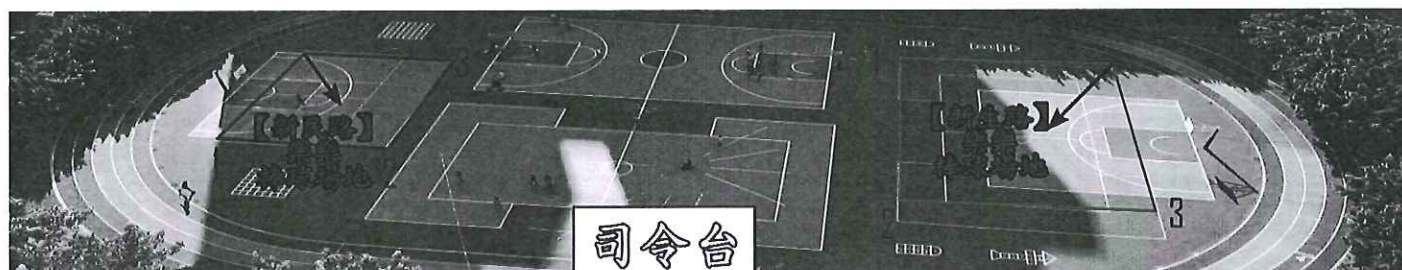
打擊員跑壘時踩橘色壘包，上壘後踩白色壘包，防守隊員一律踩白色壘包。



不用觸殺

防守員接球後踩壘包即算跑壘員封殺出局，不必觸殺跑壘員，觸殺不判出局，比賽繼續進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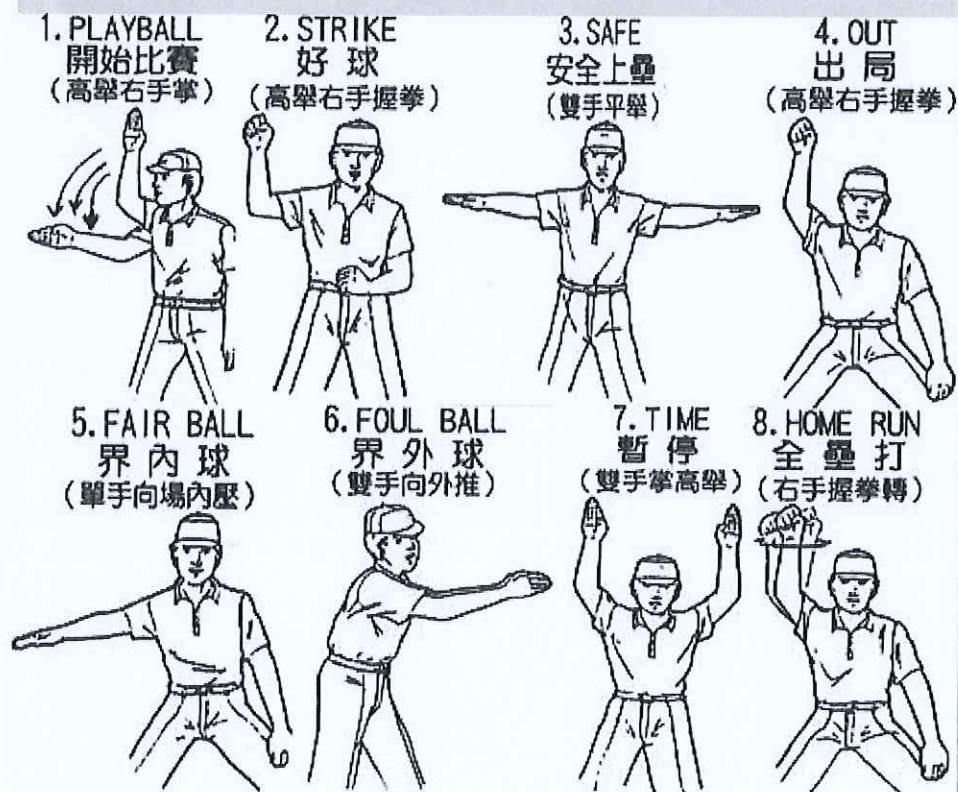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二



附件三



附件四



裁判手勢

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體育組長 鄧秀珍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張甜恬

校長：

明志國小校長 李順銓

